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井研环罚字（2026）7号

井研新正养殖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24MA688R2D1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军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井研县高凤镇红星村10组

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粪污驾驶员在浇灌罗翠容玉米地时，即没有对土地进行挖灌溉沟，又没有对浇灌地进行疏松的情况下浇灌，浇灌后未及时收集、利用畜禽粪污，任其粪污随板结地随意流淌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乐井研环罚告字（2026）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

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，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3000 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。

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